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全体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